

漯河市委政法委办公楼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委政法委办公楼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56
- 项目名称：漯河市委政法委办公楼修缮工程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697400 元
最高限价：6974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漯河市委政法委办公楼修缮工程，建设地点为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北段 9 号，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油漆涂料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门窗工程及安装工程等。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4 质保期：2 年

5.5 工期：6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经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无须重复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截止开标前 1 小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507 开标室 2），供应商代表需携带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磋商及最终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进行在线签到。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

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相关具体操作”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收取

(1)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淮河路 10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13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 10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1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5671709